驿达公司餐饮原辅材料采购供应商入库

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14444_WPSOffice_Level1) [1](#_Toc14444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6076_WPSOffice_Level1) [8](#_Toc2607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3164_WPSOffice_Level1) [14](#_Toc1316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23189_WPSOffice_Level1) [26](#_Toc2318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19582_WPSOffice_Level1) [31](#_Toc1958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5302_WPSOffice_Level1) [32](#_Toc15302_WPSOffice_Level1)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驿达公司餐饮原辅材料采购供应商入库项目

1.2 采 购 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01标段为第一阶段的安徽交控集团马鞍山中心辖区的所有收费站（含中心食堂、太白岛、郑蒲港、和县西、香泉、当涂、太白、宁马、马鞍山南、马鞍山北收费站）员工食堂提供（米面油）原辅材料，年度项目估算20万元，后期采购根据增加的管理中心分阶段增加；02标段为安徽交控集团马鞍山中心辖区的所有收费站（含中心食堂、太白岛、郑蒲港、和县西、香泉、当涂、太白、宁马、马鞍山南、马鞍山北收费站）员工食堂提供（肉类、水产、禽蛋、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等）原辅材料，年度项目估算290万元。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01标段：米面油；

02标段：肉类及肉制品、水产、果蔬、蛋品、干货、调味、乳制品、豆制品等。

2.4 合同包划分：2

2.5 入库有效期：1年。

2.6 入围原则：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有限数量制（详见采购文件）。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2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入围 2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入围原则：允许兼投兼中。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01标段资质最低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或经营或流通）许可证的一般纳税人。

### 02标段资质最低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或经营或流通）许可证的一般纳税人。

（2）01标段.业绩最低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部队的类似食材供货业绩。

注：业绩内容须涵盖米面油。业绩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清单），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相关内容，需要出具相关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02标段业绩最低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部队的类似食材供货业绩。

注：业绩内容须涵盖肉类、水产、禽蛋、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业绩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清单），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相关内容，需要出具相关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_/\_。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驿达外网，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9时0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省合肥市紫石路2720号招商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 6.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安徽省合肥市紫石路2720号招商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7.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01标段：4000元， 02标段：10000元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户 名：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1302011919201123880

递交截止时间：2月22日9时00分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驿达公司网站（http://www.ahydgs.com）上发布。

## 9.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紫石路2720号招商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233000

联 系 人：李先生、张先生、李女士

电 话：0551-68287001、68287008

邮 箱：

2023年2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_符合国家标准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无\_。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电话或者邮箱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不适用）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适用）

（7）信誉情况；

（8）技术文件；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不适用）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置了固定价的，供应商不得修改任何固定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固定价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人设置了可调价的，供应商不得提出与询比文件不一致的价格调整办法，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调价办法见第四章“合同内容”。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总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入围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入围供应商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入库有效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如有）、质量目标（如有）、入库有效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入围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入围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入围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01标段和02标段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均为\_5万元\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

7.4.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入围，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框架协议合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供应商入围后，采购人将按照以下原则在入库有效期内授予项目：开展库内公开比选，01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02标段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次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01标段评审办法前附表（有限数量制-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入围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入围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业绩合同累计金额大的优先，合同累计金额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_。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有）、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第1.2.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入库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不适用）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如有）。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投标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报价未竞争）（100分） | 业绩：\_50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其他：35分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业绩 | 50分 | 业绩 | 50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部队的类似食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50分；  注：业绩内容须涵盖米面油。业绩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清单），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相关内容，需要出具相关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不计算加分。 |
| 2.2.2（2） | 项目管理机构 | 15分 | 企业认证 | 15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相关认证证书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否则不予加分。 |
| 2.2.2（3） | 其他 | 35分 | 仓储服务 | 5 | 仓储面积1000㎡（含）以上5分,500㎡（含）-1000㎡3分，100㎡（含）-500㎡1分，100㎡以下不得分； 1.自有产权：提供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 2.租赁：租赁合同，缴纳租金证明。 |
|  |  |  | 配送能力 | 15 | 供应商必须承诺使用2辆货车（须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进行配送服务。按要求承诺的，得6分。每增加一辆加1.5分，最多加9分，本项满分15分。 注：必须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加分。 |
|  |  |  | 保供资质 | 10 | 1.获得有效期内的省级保供企业的，得5分；获得有效期内的市级保供企业的，得3分。最高得5分。  2.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达到500万（含）的，得3分；1000万及以上的，得5分。最高得5分。 提供保供证明 |
|  |  |  | 履约反馈情况 | 5 | 经评审小组认可的符合上述“供应商业绩”项要求的业绩， 提供履约反馈或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的，且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 反馈或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2.2（4） | 评审价（如有） | / 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入围原则：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有限数量制，01标段和02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均为N值。值详见下表。取供应商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前N名入围，N值取值范围详见下表。   |  |  | | --- | --- | | T>10 | N＝T\*0.7 | | 5<T≤10 | N＝T\*0.8 | | 3≤T≤5 | N＝T |   说明：N四舍五入取整数。t为供应商数量。  如出现A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为第B名，则排名在A家供应商之后的供应商的名次从第B+A名开始依次计列。 | | | | | |

02标段评审办法前附表（有限数量制-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入围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入围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业绩合同累计金额大的优先，合同累计金额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_。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有）、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第1.2.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入库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不适用）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如有）。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投标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报价未竞争）（100分） | 业绩：\_50\_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其他：35分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业绩 | 50分 | 业绩 | 50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部队的类似食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50分；  注：业绩内容须涵盖肉类、水产、禽蛋、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业绩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清单），如为框架合同或单价合同，须提供该合同对应的经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如订单或供货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且订单或供货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中年度金额不得低于200万元。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相关内容，需要出具相关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 2.2.2（2） | 项目管理机构 | 15分 | 企业认证 | 15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相关认证证书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否则不予加分。 |
| 2.2.2（3） | 其他 | 35分 | 仓储服务 | 5 | 仓储面积1000㎡（含）以上5分,500㎡（含）-1000㎡3分，100㎡（含）-500㎡1分，100㎡以下不得分； 1.自有产权：提供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 2.租赁：租赁合同，缴纳租金证明。 |
|  |  |  | 配送能力 | 15 | 供应商必须承诺使用2辆货车（须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进行配送服务。按要求承诺的，得6分。每增加一辆加1.5分，最多加9分，本项满分15分。 注：必须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加分。 |
|  |  |  | 保供资质 | 10 | 1.获得有效期内的省级保供企业的，得5分；获得有效期内的市级保供企业的，得3分。最高得5分。  2.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达到500万（含）的，得3分；1000万及以上的，得5分。最高得5分。 提供保供证明 |
|  |  |  | 履约反馈情况 | 5 | 经评审小组认可的符合上述“供应商业绩”项要求的业绩， 提供履约反馈或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的，且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 反馈或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2.2（4） | 评审价（如有） | / 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入围原则：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有限数量制，01标段和02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均为N值。值详见下表。取供应商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前N名入围，N值取值范围详见下表。   |  |  | | --- | --- | | T>10 | N＝T\*0.7 | | 5<T≤10 | N＝T\*0.8 | | 3≤T≤5 | N＝T |   说明：N四舍五入取整数。t为供应商数量。  如出现A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为第B名，则排名在A家供应商之后的供应商的名次从第B+A名开始依次计列。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一定数量的入围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入围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入库有效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III；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V。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IV，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01标段餐饮原辅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等合法缔约主体资格的证照。

**二、合同标的**

乙方供应的商品为米面油等。

**三、商品价格**

（一）乙方对甲方需求商品进行报价，报价应公平合理。甲方不定期审核乙方的报价，如不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改。

（二）乙方所报的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运输、搬卸、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变更商品单价时，必须提前十五天将该类商品的新报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价。在价格未调整前，乙方须保证正常供货，未按时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商品质量**

（一）乙方供应的商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产地、生产厂名及厂址。

3、有产品说明书（包含对规格、等级、所含成份名称及数量的说明）。

4、有使用期限说明书（包含：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限、失效期限的说明）。

对于上述资料，如果商品包装物上已有印刷，或者贴在商品上的商标（标志）已具备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二）乙方应在标明的该商品的保质期限及保质条件下对商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同时自付费用承担因商品质量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商品，其剩余保质期时间必须在原有保质期的2/3以上。

（四）乙方供应的商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五）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六）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另有约定的，遵照其他约定执行。

（七）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贯彻国家食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每年度进行4次的定期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

商品在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分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的瑕疵。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五、订单及验收**

（一）甲方根据乙方报价情况决定是否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保证在收到订单后在规定时间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二）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乙方须按订单要求配送，不得少货，如因市场因素导致原材料缺货，应提前与甲方协商更换。

（四）甲方如有需要临时订单，乙方应按时送达。

（五）乙方自行承担在配送、运输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并应自费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商品或配合达成谅解。乙方应做好配送、运输过程的人员、车辆等安全防范措施，自行解决相关事故、损失。

（六）乙方配送的原材料品质需符合甲方要求，若第一次不符合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原材料直至符合要求；出现第二次，乙方无条件更换原材料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当日所涉及原材料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出现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以上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等。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供货前应向甲方缴纳50000元履约保证金。双方终止合作后，在履约保证期届满，如无履约问题则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结算**

（一）结算方式为实销实结。

（二）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次月结算上月货款。乙方于次月5日至8日跟甲方核对确认上月货款开票金额，并于10日前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连同相关单据送达甲方，甲方依据合同办理货款结算。未能按期送达的，延期付款（延期支付货款不计息）。

**八、考评机制**

（一）当月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不得参与后三个月的库内比选。

（二）供应商淘汰原则

1、累计两次考核被列为不合格。

2、生产经营活动被政府相关部门取缔的。

3、因所供原辅材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4、因市场价格调整等因素，拒不送货的。

5、供应商违反驿达公司廉政方面规定的。

**九、合同的终止**

（一）乙方如果要求推迟履行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延期履行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修改、终止合同。

（三）双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可终止合同。

（四）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有关允许一方终止合同的情况时，也可以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本合同“商品质量”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可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该商品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若赔偿金额小于损失金额，另行补交差额），且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三）乙方因市场涨价，拒不送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因自身原因放弃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 2024年2月29日。

（二）合同期满前壹个月，乙方全年考核3次（含3次）以上，且考核结果都为优秀，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甲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接受的，视为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送达。

（二）一方向另一方收取货款或者费用的，应向对方开具发票或收据。

（三）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盖 章：　　　　　　　　　　 盖 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年 月 日 |  |  | |
| 考核考评（满分100分，分值权重40%）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供货质量 | 原材料以次充好 | | 2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预包装原材料有过期现象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原材料有腐烂、生虫、明显异味现象，以及严重损坏、损耗的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原材料没有按订单要求品牌、规格、品种，私自替换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所供原材料存在严重安全事故，如大米、面粉、豆制品等，夹杂明显异物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供货及时性 | 供货不及时，导致业务单位餐厅无法正常运营 | | 2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因质量原因退货，未按要求及时给与补货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出现断货，未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导致业务单位餐厅无法正常运营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合 计 | |  | | 100 | |  |  |  | |
| 备注：未参与供货的供应商不参与当月考核；满分100分，分值权重40%；85分（含85分）以上为优秀供应商，60分（含60分）至85分为合格供应商，60分以下为不合格供应商。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客户单位满意度回访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 评价内容 | | | 1、客户单位对供货品质满意度。 |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2、客户单位对供货时效满意度。 |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3、客户单位对供货服务态度满意度。 |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综合评价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 |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
|
| 客户意见： | | | | | | | | | |
|
|
|
|
|
| 客户单位（签章）： | | | | | | | | | |
| 备注：客户单位满意度考核考评（满分100分，分值权重60%，满意100分，基本满意80分，不满意0分） | | | | | | | | | |

**02标段餐饮原辅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等合法缔约主体资格的证照。

**二、合同标的**

乙方供应的商品为肉类及肉制品、水产、果蔬、蛋品、干货、调味、乳制品、豆制品等。

**三、商品价格**

（一）乙方按季度对甲方需求商品进行折扣率报价，实际供货单价＝市场单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市场单价（基准价）由甲方依据当地政府最新一期公开公布价格或当地大型卖场零售价（不包含促销折扣价格）确定。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乙方所报的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运输、搬卸、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成为供应商后，每月报3次市场单价（基准价），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变更商品单价。在价格未调整前，乙方须保证正常供货，未按时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现行的质量标准并应在保质期内。其中，蔬果类应新鲜无异味，肉禽类应经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鱼虾河鲜类应保持鲜活，豆制品、辅料等产品必须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等。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原材料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原材料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三）甲方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同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提供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提供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8、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9、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10、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

11、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行为的。

（四）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五）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六）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另有约定的，遵照其他约定执行。

（七）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贯彻国家食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每年度进行4次的定期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

商品在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分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的瑕疵。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五、订单及验收**

（一）甲方根据乙方报价情况决定是否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保证在收到订单后在规定时间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二）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乙方须按订单要求配送，不得少货，如因市场因素导致原材料缺货，应提前与甲方协商更换。

（四）甲方如有需要临时订单，乙方应按时送达。

（五）乙方自行承担在配送、运输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并应自费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商品或配合达成谅解。乙方应做好配送、运输过程的人员、车辆等安全防范措施，自行解决相关事故、损失。

（六）乙方配送的原材料品质需符合甲方要求，若第一次不符合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原材料直至符合要求；出现第二次，乙方无条件更换原材料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当日所涉及原材料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出现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以上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等。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供货前应向甲方缴纳50000元履约保证金。双方终止合作后，在履约保证期届满，如无履约问题则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结算**

（一）结算方式为实销实结。

（二）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次月结算上月货款。乙方于次月5日至8日跟甲方核对确认上月货款开票金额，并于10日前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连同相关单据送达甲方，甲方依据合同办理货款结算。未能按期送达的，延期付款（延期支付货款不计息）。

**八、考评机制**

（一）当月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不得参与后三个月的库内比选。

（二）供应商淘汰原则

1、累计两次考核被列为不合格。

2、生产经营活动被政府相关部门取缔的。

3、因所供原辅材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4、因市场价格调整等因素，拒不送货的。

5、供应商违反驿达公司廉政方面规定的。

**九、合同的终止**

（一）乙方如果要求推迟履行、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延期履行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修改、终止合同。

（三）双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可终止合同。

（四）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有关允许一方终止合同的情况时，也可以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品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本合同“商品质量”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可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该商品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若赔偿金额小于损失金额，另行补交差额），且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三）乙方因市场涨价，拒不送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因自身原因放弃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所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 2024年2月29日。

（二）合同期满前壹个月，乙方全年考核3次（含3次）以上，且考核结果都为优秀，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甲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接受的，视为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送达。

（二）一方向另一方收取货款或者费用的，应向对方开具发票或收据。

（三）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盖 章：　　　　　　　　　　 盖 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年 月 日 |  |  | |
| 考核考评（满分100分，分值权重40%）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供货质量 | 原材料以次充好 | | 2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预包装原材料有过期现象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原材料有腐烂、生虫、明显异味现象，以及严重损坏、损耗的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原材料没有按订单要求品牌、规格、品种，私自替换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所供原材料存在严重安全事故，如大米、面粉、豆制品等，夹杂明显异物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供货及时性 | 供货不及时，导致业务单位餐厅无法正常运营 | | 2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因质量原因退货，未按要求及时给与补货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出现断货，未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导致业务单位餐厅无法正常运营 | | 10 | | 每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合 计 | |  | | 100 | |  |  |  | |
| 备注：未参与供货的供应商不参与当月考核；满分100分，分值权重40%；85分（含85分）以上为优秀供应商，60分（含60分）至85分为合格供应商，60分以下为不合格供应商。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客户单位满意度回访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 评价内容 | | | 1、客户单位对供货品质满意度。 |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2、客户单位对供货时效满意度。 |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3、客户单位对供货服务态度满意度。 |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综合评价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 |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 | |
|
| 客户意见： | | | | | | | | | |
|
|
|
|
|
| 客户单位（签章）： | | | | | | | | | |
| 备注：客户单位满意度考核考评（满分100分，分值权重60%，满意100分，基本满意80分，不满意0分） | | | | | | | | | |

廉政合同

为抓好物资设备等采购供应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商品购销（项目名称）的采购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货商 （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商品购销（合同文件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商品购销合同（合同文件名称）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 壹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公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不适用）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适用）

七、信誉情况

八、技术文件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入库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项目，质量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入库有效期内按你方的要求签订项目合同并完成相应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不适用）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有）、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注：

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_\_\_\_\_\_\_\_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01.业绩最低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部队的类似食材供货业绩。

注：业绩内容须涵盖米面油。业绩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清单），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相关内容，需要出具相关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02标段业绩最低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部队的类似食材供货业绩。

注：业绩内容须涵盖肉类、水产、禽蛋、蔬菜、水果、干货及调味品。业绩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清单），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相关内容，需要出具相关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适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经 历 | | | | | | | | |
| \_\_年~\_\_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项目业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如有）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其它材料

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复印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认证证书；2.配送相关车辆承诺及证明材料；3保供相关证明材料；4.履约反馈情况相关证明材料。